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资公司名称：运城市太极数智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数智中药”）。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对运城数智中药增资4,67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运城数智中药增资事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运城数智中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670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后运城数智中药注册资本由30万元变更为4,7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运城市太极数智中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运城市太极数智中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万荣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西环路工业园区1-1

法定代表人：汪邦木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6.30（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9.04	1,953.23
2	负债总额	306.75	2,238.51
3	所有者权益	−297.72	−285.28
4	资产负债率	3393.25%	114.61%
5	营业收入	364.64	76.00
6	净利润	12.15	12.44

2024年期间数据为原经营主体（德阳大中太极大药房）财务数据，2025年1月，该公司注册地址迁至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并更为现名，主营业务相应变更为道地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仓储及销售。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增资前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太极集团	30.00	100%	4,670.00	4,700.00	100%
合计	30.00	100%	4,670.00	4,70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中药材资源板块是公司战略规划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运城数智中药增资，主要为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中药材稳定供应，强化对外市场拓展与核心产品品牌培育，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药材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是对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了优化配置资源，避免重复投资，2026年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42,9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80,150万元；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房屋200万元。

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披露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俞敏先生、姜修昌先生、刘海建先生、李向荣先生和王松林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

2026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50,000	32,072	关联采购减少
	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1,247	/
	重庆太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82	/
	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	1,000	84	/
	重庆阿依达太极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2	/
	重庆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70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800	77	/
	重庆市蕾香花酒店有限公司	100	−	/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区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	59	/
	太极集团重庆国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50	2	/
	绵阳天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5	/
	重庆市太极欣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1）	50	−	/
	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0	−	该公司股东不再是关联人已满一年。
	合计	60,950	34,240	

注1：重庆太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名称变更。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300,000	53,108	关联销售减少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84	/
	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	100	1	/
	重庆市蕾香花酒店有限公司	100	1	/
	太极集团重庆国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0	−	/
	重庆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8	/
	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9	/
	重庆阿依达太极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1	/
	重庆太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	−	/
	合计	301,800	53,822	

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月期末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2025年11月期末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10,141	/
	合计	50,000	10,141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合计	100,000	100,000	/

4. 租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	67	/
	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46	/
	合计		113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40,000	4.75	32,072	4.69	业务需求增加，预计向关联方购买药品、原材料等有所增加。
	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600	0.31	1,247	0.18	/
	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	100	0.01	84	0.01	/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区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1	59	0.01	/
	重庆阿依达太极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1	42	0.01	/
	合计	42,900	5.09	33,504	4.90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80,000	6.81	53,108	5.56	预计终端市场需求增加。
	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50	0.01	119	0.01	/
	合计	80,150	6.82	53,227	5.57	

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月期末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2025年11月期末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141	100.00	/
	合计	50,000	100.00	10,141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100	2.12	67	1.55	/
	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2.12	46	1.06	/
	合计	200	4.24	113	2.61	

4. 租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888C
注册资本	2,550,657.93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成立日期	1987-03-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主营业务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8,687,365.16万元，负债总额为31,409,307.14万元，净资产为27,278,058.03万元；营业收入为65,825,438.37万元，净利润为1,433,849.08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2. 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太极涵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586892586M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泰瑜
成立日期	2011-11-25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5号6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地产中介服务；家政服务；批发、零售：食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鲜肉、家禽、水果、蔬菜、农副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旅游策划；洗车服务、汽车美容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72.40万元，负债总额为531.73万元，净资产为540.67万元；营业收入为2,526.47万元，净利润为116.48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股东	重庆市太极欣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3. 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3150084 5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建国
成立日期	1964-11-10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坪区长江工业园区（龙路2号（塑料车间）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塑料聚乙烯桶、叉车托盘、药用塑料包装、汽车配件及其它塑料制品制造；垫人万装卸托盘的研发、生产、推广、销售（以上范围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托盘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417.61万元，负债总额为1,589.87万元，净资产为2,827.74万元；营业收入为5,552.41万元，净利润为49.42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股东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4. 重庆阿依达太极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阿依达太极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3581481 18XF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伟
成立日期	2010-05-28
注册地址	重庆市彭水县乔梓乡长寿村4组
主营业务	饮料生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材（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种植、销售；农副产品贸易；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687万元，负债总额16,693万元，净资产−3,006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151万元，净利润−780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涪陵制药厂的参股企业
主要股东	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5.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区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区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09376515L
注册资本	72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梅平
成立日期	2001-03-08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5号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家俱**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4.73万元，负债总额为3,232.10万元，净资产为−2,627.37万元；营业收入为120.13万元，净利润为64.97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股东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6. 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HU12X
注册资本	7,781.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俊国
成立日期	2016-02-17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眼镜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014.01万元，负债总额为33,991.12万元，净资产为−13,977.11万元；营业收入为18,479.26万元，净利润为−1,995.06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公司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	成都银海启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为关联人提供劳务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事中西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由于医药产品种类繁多，生产经营具有连续性 特点，且关联人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工业、医药商业等医药健康产业的各个领域，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并在日后的生产经营中还会持续进行。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1月21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公司拟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42,9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80,150万元；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向关联人出租房屋200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俞敏先生、姜修昌先生、刘海建先生、李向荣先生和王松林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回避5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对运城市太极数智中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运城市太极数智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数智中药”）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670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后运城数智中药注册资本由30万元变更为4,7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新H股的议案》

公司拟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不超过18,682,000股H股股份，配售价为每股22港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11亿港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98亿港元。配售事项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作太空光伏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商业航天领域的股权投资与合作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1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新H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交所配售新H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公司拟按每股配售价格22港元向符合条件的独立投资者配售本公司新增发行的18,682,000股H股，具体情况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已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内资股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及中国持牌银行普遍营业且联交所开放证券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及仅作地理位置参考之用，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对“中国”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
本公司	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2003年4月3日在中国注册成立，于2012年8月21日完成股份制改革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865.SZ）及其H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865.HK）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之条款及在其中所载条件的规限下完成配售事项
完成日期	指	于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之日后第二个营业日（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另行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及中国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须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备案报告及相关支持材料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	指	就配售事项及配售协议拟进行交易须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备案报告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国证监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临时股东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2025年12月24日下午二时三十分举行之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一般授权	指	根据于临时股东会上通过的一项股东特别决议案授予董事的无条件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最多58,169,575股H股（相当于本公司于临时股东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20%），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附带可认购本公司H股权利的其他工具
全球发售	指	H股之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元买卖，并在联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且与彼等概无关连（定义见上市规则）之第三方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致认购在配售股份的独立专业、机构或其他投资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
配售事项	指	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并在其规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整体协调人	指	结好证券有限公司、胜利证券有限公司及百惠证券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26年1月21日就配售事项订立之配售协议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上午九时正止之期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将根据配售协议配售的合共最多18,682,000股新H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指	本公司注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赋予的涵义
%	指	百分比

一、本次发行概述

2026年1月21日（交易时段后），公司与结好证券有限公司、胜利证券有限公司及百惠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配售协议。根据配售协议，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并且配售代理已有条件同意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其及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合计认购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拟发行的不超过18,682,000股新H股，每股配售价格为22港元。

二、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日期2026年1月21日（交易时间后）。

（二）订约方

发行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结好证券有限公司、胜利证券有限公司及百惠证券有限公司。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三）配售股份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代理有条件同意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连同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将为独立第三方）购买最多合共18,68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22港元。

假设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总面值为人民币18,682,000元）占于本公告日期现有已发行H股股份数目29.45%及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约6.39%，以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现有已发行H股股份数目22.75%及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约6.00%（假设除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项完成止并无变动）。

（四）配售价

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22港元，较：

1、于2026年1月21日（即配售协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H股22.24港元折让约1.08%；及

2、于紧接配售协议日期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约每股H股23.96港元折让约8.16%。

配售价不包括适用经纪佣金、交易费、交易费用及征费。净配售价（扣除所有适用成本及开支后）约为每股配售股份21.29港元。

配售价乃经参考H股的现行市价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配售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承配人将于配售事项完成后以现金支付配售事项之总代价。

（五）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据配售协议发行的配售股份将为缴足股款，并在所有方面与当时已发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并在配售股份发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带权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发行日期或之后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权利。

（六）承配人

配售股份将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将为个人、专业或机构投资者。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或将为（视情况而定）独立第三方。

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预期概无承配人将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七）配售事项的条件

配售事项须待以下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后，方告完成：

1、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于完成前，该上市及买卖的批准未被撤销；及

2、已取得本公司就履行配售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条件未能于配售协议日期后21个历日或之前（或配售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之较后日期）达成，则配售协议将告终止，而本公司及各自的配售代理有关配售事项之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将告停止及终止，订约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违反配售协议的情况除外。

（八）终止配售协议

配售代理可于完成日期上午九时正（香港时间）前，随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终止配售协议，且无须向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惟须发生下列情况：

1、倘配售代理全权认为配售事项之成功进行将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颁布任何新法例或规例或现行法例或规例（或其司法诠释）出现任何变动或发生其他任何性质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权认为可能对本集团之整体业务或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2）发生任何本地、国家或国际间之政治、军事、金融、经济、货币（包括香港货币价值与美利坚合众国货币挂钩之制度出现变动）或其他性质（不论是否有别于任何前述情况而自成一类）之事件或变动（不论是否构成于配售协议日期之前及/或之后发生或持续之一连串事件或变动之一部分），或属任何本地、国家、国际间敌对或军事冲突之爆发或升级，或影响本地证券市场之事件或变动，或同时发生任何情况，而配售代理全权认为可能对本集团之整体业务或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成功向潜在投资者配售股份构成不利撤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进行配售事项属不宜或不智之举；或

（3）香港市况出现任何变动或同时发生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严重限制证券买卖）而影响配售事项之成功（即成功向潜在投资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权认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进行配售事项属不宜或不智或不恰当之举；或

2、本公司严重违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协议所列明或据此须承担之任何义务或承诺（惟该等义务或承诺须于完成日期前履行）；或

3、H股于联交所暂停买卖超过十个连续交易日；或

4、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协议所载任何声明或保证于作出时或于重述时于任何方面并非真实或准确，而配售代理应厘定该等失实声明或保证会是否会对本集团整体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变动或因其他原因将很可能对配售事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

5、针对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索赔，该诉讼或索赔对本集团业务或财务状况已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配售代理的全权意见，将对配售事项的成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6、本集团的整体业务或财务或交易状况或前景（配售协议日期或之前已公开披露者除外）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在不影响配售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或代其行事者未按配售协议规定妥为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权随时通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

三、所得款项用途

假设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本次配售事项的预计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项产生的各项费用、成本及开支，含佣金及征费）约为4.11亿港元；据此计算，每股配售股份的预计净配售价约为3.98亿港元。

本公司拟将本次配售所得款项净额作如下用途：（1）约45%用于太空光伏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2）约45%用于商业航天领域